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0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决定免除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执行董事李迪初、监事陈璟的职务，并委派公司员工余小灵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衷政担任康铭盛监事。你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显示，董事梁涤成认为董事长王敏应当回避表决，罢免上述人员可能导致康铭盛停产、员工失业等；独立董事王寿群认为罢免康铭盛创始人李迪初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等。

此外，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吴涛祥为公司总经理，陈君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董事梁涤成认为吴涛祥不具备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陈君维向董事会隐瞒关联关系且任命程序违反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王寿群认为现有材料未能体现吴涛祥的任职能力和综合素质。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你公司全面核实你公司董事会成员与李迪初、陈璟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程序是否

合规，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罢免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原因，并结合康铭盛经营情况、管理层架构、员工构成等详细说明罢免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是否可能对康铭盛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详细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及康铭盛后续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如何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你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明确说明前任财务负责人离任及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全面核实吴涛祥、陈君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吴涛祥、陈君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的事项，结合上述人员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说明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是否全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职能力。

5.其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请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在7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28日